

华泰财险附加搬家损失保险（2026 版）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搬家损失保险（2026 版）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且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责任相关的内容，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条款的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本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自**搬家公司的**雇佣人员从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标的地址（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所在**直辖市和或地级市、县级市**范围内开始搬运之时起，至**搬家公司的**雇佣人员完成搬运止，因意外碰撞、盗窃、抢劫或主险合同所承保的风险造成的主险合同项下被保险人所有的保险标的的财产损失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玻璃破碎（但因外来物体坠落造成的不在此限）；

（二）因盗窃、抢劫以外的原因导致保险财产遗失；

（三）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实施搬家的人员或施搬家人员的同住者、对主险合同承保的被保险房屋可以行使所有、管理或者使用权的其他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故意唆使他人实施破坏性行为而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四）无合法经营资质的搬家公司导致的保险财产损失；

（五）搬运至保险标的地址所在直辖市和或地级市、县级市范围外时，所发生的保险财产损失；

第四条 对于包括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在内的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费、免赔额（率）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累计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

第六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投保人应该在**保险人**接受本附加条款的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一次性足额交纳保险费的，本附加条款不生效，对本附加条款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约定免赔额（率），具体以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起始日以主险合同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保险期间终止日同主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日。

其他

第八条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释义

本附加条款中以下词语的定义解释以本条款的以下内容为准，本附加条款中其他粗体字词语的定义解释以主保险合同“释义”中的内容为准：

1. **搬家公司**：指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局）登记，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经营范围包括搬家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等，并提供搬家服务的机构。
2. **直辖市和或地级市、县级市**：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行政区划管理条例》为准。